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熔盛重工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自然人勾付国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减少债务重组损失，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与南疆钢铁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加速应收账款清收，保障公司债权利益，防范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所核销款项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其他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本次核销坏账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永泽、戴大双、杨波、张树贤

2019年12月26日